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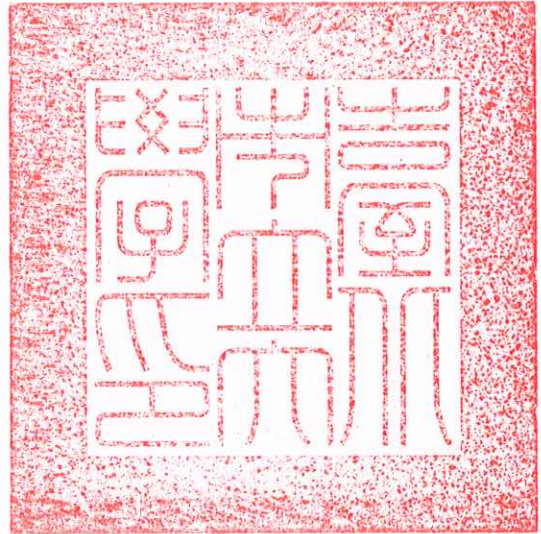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學字第1116034046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實施。
- 二、修正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
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5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：

- (一)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。
- (二)協助清寒優秀學生，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
- (三)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。
- (四)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，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：

- (一)獎學金：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。
- (二)獎助金：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，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：系所班級名額由每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系所班級數為準。

(一)獎學金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每班一名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(不含在職生排名；若在職生留職停薪，視同全職生)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(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)；博士班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，由各所建議排序，學務處依序核准。

(二)獎助金：

1.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：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，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)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由各系建議排序，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，按員額依序核准。
2. 生活助學金：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(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)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(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)，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(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、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)、或符合教育部『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』安定就學方案者、或具清寒僑生、清寒原住民籍。(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)

3.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：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4. 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：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。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另定之。
5. 外國學生助學金：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獎學金：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；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。
- (二) 獎助金：下列之助學金核發月份數依當年度實際預算核發，並以每學期公告為依據，每學期至多核發3個月，每名每學期每月核發六千四百元。
 1.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。
 2. 生活助學金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 檢附證明文件

1. 品學兼優獎學金：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2. 外國學生助學金：外國學生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：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4. 生活助學金：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(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)及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(1) 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2) 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含_____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，七十萬以下)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含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，六百五十萬以下)及戶籍謄本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)。
 - (3) 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。(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果證明)。
 - (4) 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(中心)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，如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、「失業認定收執聯」、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)、及戶籍謄本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)。
 - (5) 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、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：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(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)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。
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、所辦理初審及排序，再由系、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：

(一)已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、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。

(二)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，但不得申領獎助金；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
(三)申領資格：

1. 獎學金：博士班、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、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(延畢生不得申領)。

2. 獎助金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(延畢生不得申領)。

(四)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，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五)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，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。

(六)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，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准之依據，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。

(七)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(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)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。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，以示負責。

(八)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，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、私人捐贈、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(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)。

(九)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，各系所初審時，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，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。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，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。

八、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，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

、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九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，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得逾三十小時，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紀錄表。服務學習內容含：

(一)協助教學與研究。

(二)協助實習、實驗課程。

(三)辦公室行政事務助理。

(四)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。

(五)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。

九、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，得申請獎助金。其申請案經導師、所系主管查核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，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。

十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、意外傷害補助，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、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，請依各該項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。

十二、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